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電話：06-265026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二、資產負債表	3
三、綜合損益表	4
四、權益變動表	5
五、現金流量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5
(七)關係人交易	15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其他	16

##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德禮儀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德禮儀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德禮儀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德禮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德禮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普喬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姿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項目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項目名稱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74,609	90.39	\$ 32,316,001	94.06	其他應付款	六(4)	\$ 5,174,124	13.77	\$ 1,837,903	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0.03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7,237	0.66	153,277	0.45
應收帳款淨額	97,500	0.26	-	-	預收款項		1,892,383	5.03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2,000,000	5.82	其他流動負債		6,620	0.02	1,565,601	4.56
其他應收款	16,521	0.04	27,916	0.08	流動負債合計		7,320,364	19.48	3,556,781	10.35
存貨	1,714,286	4.56	-	-	負債總計		7,320,364	19.48	3,556,781	10.35
預付款項	37,377	0.10	13,329	0.04	權益					
其他流動資產	1,408,875	3.75	-	-	資本	六(5)	30,000,000	79.81	30,000,000	87.32
流動資產合計	37,259,168	99.13	34,357,246	100.00	保留盈餘	六(6)				
非流動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146,437	0.39	73,767	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683	0.87	-	-	未分配盈餘		121,050	0.32	726,698	2.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8,683	0.87	-	-	權益總計		30,267,487	80.52	30,800,465	89.65
資產總計	\$ 37,587,851	100.00	\$ 34,357,24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587,851	100.00	\$ 34,357,246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名稱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六(7)及七	\$ 27,833,652	100.00	\$ 10,267,366	100.00
營業成本	六(8).(10)及(11)	(5,635,115)	(20.25)	(2,402,030)	(23.39)
營業毛利(損)		22,198,537	79.75	7,865,336	76.61
營業費用	六(9).(10)及(11)	(22,078,579)	(79.32)	(7,026,211)	(68.43)
營業利益(損失)		119,958	0.43	839,125	8.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39,166	1.22	69,247	0.6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39,166	1.22	69,247	0.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或淨損)		459,124	1.65	908,372	8.85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六(12)	(338,074)	(1.21)	(181,674)	(1.77)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21,050	0.44	726,698	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050	0.44	\$ 726,698	7.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資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0,000	\$ 51,102	\$ 226,653	\$ 1,227,7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665	(22,66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03,988)	(203,988)
現金增資	29,050,000	-	-	29,050,000
113年度淨利(損)	-	-	726,698	726,6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73,767	726,698	30,800,4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670	(72,67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54,028)	(654,028)
114年度淨利(損)	-	-	121,050	121,05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146,437	\$ 121,050	\$ 30,267,4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124	\$ 908,3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52,617	-
利息收入	(339,166)	(69,2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549)	(69,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500)	-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000,000	(1,544,914)
存貨(增加)減少	(1,714,286)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48)	(4,4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8,875)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36,221	1,138,13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92,38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58,981)	8,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424,914	(402,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97,489	436,8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4,114)	(85,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3,375	351,6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1,300)	-
收取之利息	350,561	41,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739)	41,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54,028)	(203,988)
現金增資	-	29,0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4,028)	28,846,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8,608	29,238,9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16,001	3,077,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974,609	\$ 32,316,0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87年6月10日設立。本公司原名為慈光禮儀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07月04日變更名稱為冠德禮儀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殯葬禮儀服務等業務。本公司登記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3月20日經董事同意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存貨平時按實際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3-5年

運輸設備：5-10年

其他設備：5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與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

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之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十一)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 (十二)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 四、重大會計判斷、評估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為0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均為0元。

## 五、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522,683	\$ 6,620
活 期 存 款	13,451,926	12,309,381
定 期 存 款	20,000,000	20,000,000
合 計	\$ 33,974,609	\$ 32,316,00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 (2) 存貨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714,286	\$ -
合 計	\$ 1,714,286	\$ -

上列存貨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尚無提供抵押擔保情形。

### (3) 其他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1,408,875	\$ -
存 出 保 證 金	10,000	-
未 攤 銷 費 用	318,683	-
合 計	\$ 1,737,558	\$ -
列 為 流 動 資 產	\$ 1,408,875	\$ -
列 為 非 流 動 資 產	\$ 328,683	\$ -

未攤銷費用係應資本化之各項費用，依原始成本入帳，並按效益年數平均分攤之。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本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向客戶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75%成立信託管理專戶專款專用。

(4)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資	\$ 4,256,285	\$ 1,187,078
應 付 執 行 業 務	6,000	6,000
應 付 保 險 費	400,642	312,503
應 付 退 休 金	216,777	109,501
應 納 營 業 稅	146,301	157,979
應 付 其 他	148,119	64,842
合 計	\$ 5,174,124	\$ 1,837,903

(5) 資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資本總額為30,000,000元，全額繳足。

(6)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應向股東報告。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總額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出資額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仟元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4.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

(7) 營業收入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 業 收 入 總 額	\$ 27,833,652	\$ 10,267,366
減：銷 貨 退 回	-	-
減：銷 貨 折 讓	-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27,833,652	\$ 10,267,366

(8) 營業成本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635,115	\$ 2,402,030

(9) 營業費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4,472	\$ 16,000
管理費用	22,074,107	7,010,211
合計	\$ 22,078,579	\$ 7,026,211

(10)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2,617	\$ -
員工福利費用	\$ 21,963,605	\$ 8,658,191

(11) 員工退休福利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之員工如選擇適用新制及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等之新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796,841元及282,730元。

(12) 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338,074	\$ 181,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338,074	181,67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	\$ 338,074	\$ 181,67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459,124	\$ 908,37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91,824	\$ 181,674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 影響數	246,250	-
所得稅費用	\$ 338,074	\$ 181,674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27,410,892	\$ 10,267,366
合 計	\$ 27,410,892	\$ 10,267,366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 -	\$ 2,000,000
合 計	\$ -	\$ 2,000,000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789 號

會員姓名： 王姿涵

事務所電話： (06)2341226

事務所名稱： 普喬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9096014


事務所地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49號18樓之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523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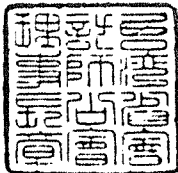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93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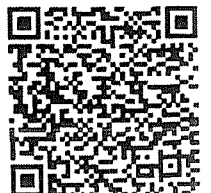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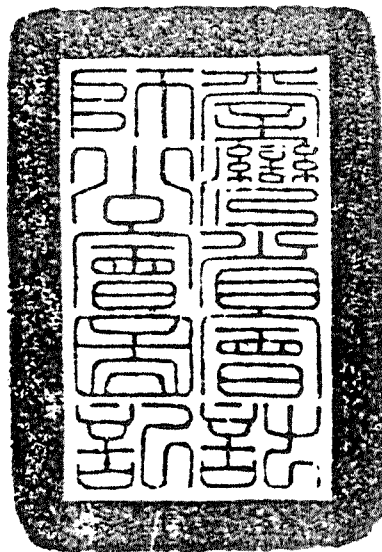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姿涵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